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044)。因 B 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间隔为 3 个交易日,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为:

(六)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更正为:

(六)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除上述内容外,《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豫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选举张豫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9:00-17:00；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范崇澜、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7872、8374775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058”, 投票简称: “赛格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提案 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

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选举张豫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